

教育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林義盛 盧林素晏 鄭興成 王友祿

黃聯富 林文郎 高金殿 張建邦

教育局

6. 問：教育政策應與社會需要經濟發展密切配合，目前技術方面的人才不足，文學方面的人才過多，形成供需的不均衡，不知教育當局有無重新規劃的方案，特建議多設立職業技能的學校，以配合當前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工商的繁榮，局長高見如何？

答：為適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配合本市工商企業的發展，加強職業教育為本市教育重要工作之一。一方面積極充實各職業學校的設備與師資，一方面定期舉辦技藝競賽，提高技能研習的水準，並積極規劃高職與高中班數達到六與四之比。此外在國民中學加強辦理指導活動，以增進學生的職業陶冶，培養其就業的技能，以充實工業技術人才。

7. 問：本市的社會教育做得太少，今後應加強民眾教育有無具體方案？請說明。

答：一、為增進國民生活技能，在社會教育方面已開設下列各種技藝訓練免費招收平民受訓：(1)無線電裝修班(2)電視修護班(3)冷凍機械工程班(4)縫紉班(分初級、中級、高級)(5)打字班(中文)(6)毛衣編織班(7)機車繡花班。參加以上各班各期受訓之國民甚為踴躍，

均能發揮自動自發的向學精神。
二、今後社會教育之推行要點如左：

- (1)依據既定計劃推行短期技藝訓練。
- (2)配合國家政策推行全民體育。
- (3)增進國民知識充實圖書館業務。
- (4)遵照上級指示推行各項有關社會教育。

8. 問：教育文化經費支出佔本市預算的第一位，所需經費龐大，希望教育局花了納稅義務人的金錢，應該收到教育的實際效果，切實運用教育經費，請問局長認為做的成績怎樣？

答：本局對於教育文化經費之運用執行，莫不依據教育文化事業之實際需要分輕重緩急作最經濟、具體、有效之運用，本人就任現職四年以來均本於上項原則，作如下各方面之努力：九年國教之繼續推進、科學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之加強、就學率之提高、學校環境之改善、教學設備及圖書之充實、教師素質之提高以及教師福利之注重等。至具體成績如何，自不敢有自滿之詞，今後當繼續本着上項原則盡力而為。

9. 問：教育不能與社會脫節，從最近社會上要找一個工人到處找不到，請一個文書人員有千多個應徵的，此種現象，士大夫觀念在作祟，教育主管機關應儘量配合社會繁榮發展職業教育，為什麼工業方面難找人，有無通盤計劃調整今後教育施政方針？局長高見如何？

答：所見甚是。此種現象之發生乃由於過去教育培養之人才

未能與社會結構、需要和發展之趨勢充分配合所致，今後本局教育發展之趨向當配合中央之教育政策與計劃而擬訂，以逐漸消除此種現象。

10問：本市人口一八〇萬應否成立一所大學或學院？教育局有無方案？局長高見如何？

答：對於在本市新設一所市立大學或學院，本局現時尚無此項計劃。按大專院校之增設，在權責上係由教育部根據國家建設需要，通盤策定。本局曾根據貴會前次大會之建議向教育部轉報上項在本市設立大學或學院之意見，列為策劃之參考。

11問：學校教師經常不親自批改作業，要本班優秀學生來批改，因此錯誤很多，此種現象，教育局應否糾正？

答：學生作業應由教師親自批改，不得假學生代改，倘有發現教師不親自批改作業，當嚴予糾正。

12問：本市部份國民小學校舍簡陋不堪，每逢下雨就漏水，學生老師均感困擾，教育局有何感想？如何急謀改善？

答：一、本市各國小每校舍，歷年均經編列有維護費用。
二、舊校舍亦均逐年經編列專案修繕費用。
三、對極端破舊校舍歷年均經分別予以拆建。
四、尚有修繕價值而亟需整修之舊校舍，下六十四年度亦均已編列經費在案。

13問：為安定教師生活應如何解決教師「住」的問題？

答：本市訂有「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本學年度編列預算計五千萬元，可貸三一二戶。嗣

後當積極爭取經費，以解決教職員「住」的問題。

14問：據聞本市尚有多家汽車駕駛訓練班早已招生開課而迄未立案，請問貴局對策如何？

答：一、現未立案之汽車駕駛訓練班，已遵交通部指示，會同前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等單位實地檢查，不合規定部份已通知其於近期改進，本局當依其改進狀況，研討是否准予補辦立案，或依法取締。

16問：市立圖書館古亭分館，早已發包，迄未動工，內情如何，有無善策促其早日興建完成。

答：古亭圖書館於六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由養工處發包，十月五日正式施工，同月十五日遭鄰居民衆提出異議，故養工處函辦理部份基樁變更設計，（大部份基樁仍按原設計於十一月一日施工完竣）辦理變更設計部份經前後四次議價均應超過核定底價無法決標。六十二年八月二日、十月廿二日依養工處函兩次辦理變更設計，後又因物料暴漲再前後二次變更設計，惟再議價亦未成。
擬訂處理方案：依工程及使用單位協調結果，計劃先將地下室一、二、樓結構完成，其餘附屬工程及三樓部份，再編列預算次第完成預定工程。

25問：本市音樂教育之進展情形如何？

答：本市音樂教育分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

（一）學校音樂教育：除按照課程標準實施外，並督促各校舉辦音樂科之各種課外活動，如組織管樂隊、節奏樂隊、國樂隊、合唱隊、鼓笛隊等。以加強其正統之音樂

活動陶冶其德性修養。

(二)社會音樂教育：舉辦音樂比賽，以鼓勵正統音樂之推行。並由市立交響樂團推動，經常舉辦各項音樂活動，以促進社會音樂教育之推廣。其中心工作有：(1)舉行定期演奏會(2)舉行輔導音樂會(3)舉行巡迴演奏會(4)主辦一般音樂會(5)舉辦音樂講座(6)辦理教師合唱團(7)創辦青少年管絃樂團(8)開辦音樂天才兒童教育實驗班等。

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周英英 吳敦義 林鈺祥 譚鳴泉
教育局

6.問：現擔任國小教員請公假七天以內之代課者均無代課費，請教育局修改規定，使擔任代課者能得合理報酬。

答：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規定，一星期以內之差假所餘課務，由當事人自理或另行補課，關於一星期以內之公假(差)可否由公家支給代課費，當建議上級於修訂現行辦法時參考。

9.問：為防止越區就讀之情形平衡各校之發展教局是否有計劃聯合警察戶政機關及公車單位嚴格執行。

答：查本市國中學生，係依其戶籍分發所屬學區之國中入學，為防止空戶，除由學校查明，如係空戶，請其轉入居住所在地國中，並由戶政機關嚴格審核遷入戶籍之簽

記，以防止學生越區就讀現象。

10.問：教局對各國中益智班之設立，成效良好，但有開各國中之問題學生(即參加幫派之不良少年)的輔導則有忽視之嫌，現只由指導活動老師或請「張老師」協助仍不足，應以設益智班的精神和財力來加以輔導。此類學生之行爲對其他學生有非常不良之影響。

答：本局爲防止問題青少年之發生，除了加強校外學生生活輔導之外，並定期實施家庭訪問，以「個案輔導」的方式，改善學生做人的態度。不過，青少年問題之發生，因素很多，除了加強學校、家庭、社會間的聯繫外，並從多方面予以注意，如指導活動，諮商等等，無非在促進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

11.問：各國中規定有教師家庭訪問，但並無家庭訪問費，現有部份國中以變相方式發給，希正式規定給予家庭訪問費，使此工作能更踏實的執行。

答：國中教師家庭訪問，並無規定給家庭訪問費，但可依照規定報支交通費。

12.問：從學校教師薪津中，代扣福利互助費，市公教員工喪亡互助金、退休互助金等項，一般反應並不好，其作業雖係由人事處承辦，但事關教職員權益，貴局對此看法如何？

答：一、公教人員喪亡互助及退休互助，係由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金互助費辦理該項互助辦法規定，公教員工喪亡每人扣薪三元，市府未補助。退休互助每人扣